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决定

（1980年4月1日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延长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建议，决定：　　１９８０年１月１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鉴于目前案件过多，办案人员不足，全部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确有困难。为此，在１９８０年内，对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法定期限，予以适当延长。　　一、对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中规定在侦查中羁押被告人“不得超过二个月”的期限，可以延长为三个月。　　本条中关于羁押期限的其他规定，仍应依照施行。　　二、对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的期限，仍应依照施行。“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作出决定的期限，可以延长为一个月。　　三、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的期限，可以延长为在受理后两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两个半月。　　四、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的期限，可以延长为在两个月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两个半月。